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年5月3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7 年 5 月 3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17年5月3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回应 2017 年 5 月 19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后者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71/914-S/2017/441)分发，其中又载有与该名代表以往信件内容类似的不实之词。为正视听，恳请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对于所宣称的“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说法，我要再次申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为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至于所谓“非法给飞行员发布通知”的虚假指控，必须强调指出，埃坎咨询空域内需要向飞行员发布通知的活动是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当局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进行的。

同样，上述信函中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说法也是毫无依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这种说法无视当地目前的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 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从那以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的条件下去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此外，我要强调的是，干扰无线电频率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

况且，希族塞人方面企图怂恿国际社会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视为“非法”，从而使对土族塞人实行的孤立长期保持下去，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发出的呼吁。安南秘书长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良好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认定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全部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本国空域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航班量逐年增多，空中交通调度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飞行的安全。仅在 2016 年一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就达 3 628 887 人，预计 2017 年将增至约 3 900 000 人。此外，在 2016 年，有 27 109 架飞机使用埃坎机场到港和离港，并有 210 789 架飞机使用了埃坎咨询空域，预计 2017 年这些数字将分别达到约 28 080 架次和

225 000 架次。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维护航空安全方面的最高标准，并随时准备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在有关全面解决方案的谈判正处于关键阶段之际，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尽全力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联合声明，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冲突。联合国以及上述联合声明设想的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两族联邦框架内，在岛内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这不符合岛上两族领导人自解决方案谈判于 2015 年 5 月恢复以来所表明的共同愿景和希望开展的合作。作为塞浦路斯岛两个未来的伙伴，我们绝不能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方案将着眼于全面处理双方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使我们的所有努力聚焦这一终极的解决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方面承诺配合你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对注重成果的谈判进程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